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 应急罚〔2024〕42号

被处罚人：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 性别：男 年龄：71  
盟店(王生树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

身份证：430 邮政编码：4142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湖南省华容县

所在单位： 职务：个体工商户业主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28日，华容县鲇鱼须镇党委委员张等镇领导带领应急办工作人员对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和问询，发现该店经营建筑面积62平方米，配备了一台灭火器，未对安全设备（一具灭火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该灭火器不能正常运转。因该违法行为的查处已超委托乡镇执法权限，3月28日，鲇鱼须镇应急办将该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华容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证据一：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工商营业执照和业主及其妻子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王生树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

)是能够独立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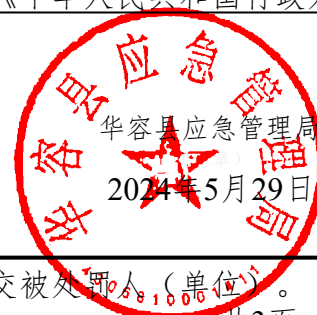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对象，处罚主体适格。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4〕15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华）应急责改〔2024〕87号，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未对一台安全设备（灭火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证据三：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经营业主王生树及其妻子吴■■■■两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未对一台安全设备（灭火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王生树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未对一台安全设备（灭火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处罚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在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后，积极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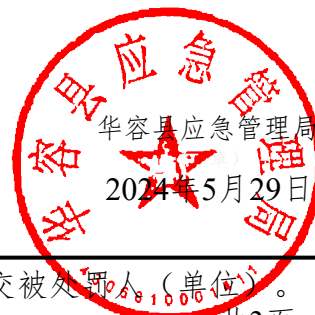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岳阳新合作九龙超市华容县鲇鱼须镇王生树加盟店(王生树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作出处以人民币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账号 430016820660525006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